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876	5.83%	1.18%	2019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16日	高新投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876	5.83%	1.18%	否	否	2021年11月1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1,460,000	94.20%	19.12%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0.01%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1,460,000	76.45%	19.12%	0	0.00%	26,150,046	60.0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28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对应融资余额2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1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对应融资余额3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1年6月24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由于项目人员安排调整,将原安排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赵宏祥、朱娟娟,变更为朱娟娟、王存英。

二、本次变更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变更后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高级审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签字人员变更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大众公用、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出行: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在上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8,750万元、10,000万元、6,250万元发起设立大众出行。大众出行注册资本金2.5亿元。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大众公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公告临2015-037)。

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在上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大众出行21%股份,对应股份数5,250万股,其中3,000万股转让给大众交通,2,250万股转让给大众企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大众公用持有大众出行3,500万股股份,占大众出行总股份的14%;大众交通持有大众出行13,000万股股份,占大众出行总股份的52%;大众企管持有大众出行股份8,500万股,占大众出行总股份的34%。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大众公用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公告临2021-038)。

二、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和拟开展业务的发展,大众出行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阿里巴巴。

在达成相关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阿里巴巴将分两期共计向大众出行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第一期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中,1,388.8889万元作为增资额计入大众出行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611.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中,1,388.8889万元作为增资额计入大众出行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611.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大众出行股份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52.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4.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	34.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出行股份结构拟变更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46.8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2.6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	30.6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27,777,778	10.00
合计	277,777,778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 日

报备文件:《大众出行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18日-2021年11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两笔共计15,00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196,712.33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18-2021.11.17	7,500.00	是	308,527.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18-2021.11.17	7,500.00	是	888,184.93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1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88.8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	/	9,100
合计		54,100	45,000	325.71	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9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8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日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原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变更为鹏盛会所。

永拓会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永拓会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永拓会所及鹏盛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鹏盛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鹏盛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鹏盛会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鹏盛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鹏盛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鹏盛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会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至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八)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11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3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9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制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董事(议案1,有3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除累积制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1)。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7%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闲置自有资金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泰合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2%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5月24日	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60608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梁文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文飞	4,000	40
李元丰	2,000	20
陈斯觅	2,000	20
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554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二)华泰泰合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00
合计	260,000	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与核算服务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天津签署了《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7月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本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5、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